

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

院行〔2025〕25号

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印发《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之星评 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（部门）：

《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之星评选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5年5月8日

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之星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目的

为激发医院学术创新活力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发掘并培养临床研究型人才，打造医学研究与转化后备团队，特设立本评选办法，以表彰年度内在临床医学研究与转化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职工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全院所有在职人员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作风优良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2. 具有较高的科研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，取得重要研究成果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项目（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）或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。

（2）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三位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，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科技成果奖。

（3）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第一单位为我院的高质量学术论文，如中科院 1 区 TOP 期刊或以上的高水平论文。

3. 承担重大临床科研项目工作，或实现较大的科技成果转

化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作为主要完成人实现科技成果转化，或完成新产品的开发、产业化应用，或完成医学新技术在临床的推广应用，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（由医务部、经管办等部门协助量化）。

（2）GCP 工作出色，年承担 GCP 项目经费入账单笔不低于 100 万元（含），或累计经费入账不低于 130 万元（含），或横向课题经费入账不低于 60 万元（含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申报：各科室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评选，并择优推荐至医院科研部。申报材料包括个人简介、科研成果证明材料（如项目任务书、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及检索证明等）。

2. 初审：科研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3. 专家评审：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申报人进行评审，综合考虑申报人的科研能力、科研成果、学术影响力等因素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
4. 公示与表彰：将获奖名单在医院内部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，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，并颁发“科研之星”荣誉证书及相应奖励（5000 元/人）。

五、评选周期与名额

科研之星评选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，具体时间与每年科研成果统计时间一致，名额由科研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已获得“科研之星”荣誉称号的人员，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参评。
2. 申报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